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
（云府〔2024〕20 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82 号）.....10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办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试行）
（云房金〔2024〕57 号）.....11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
的通知（云医保发〔2024〕18 号）.....14

【政策解读】

《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政策解读.....16
《关于开办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试行）》政策解读
.....18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
的通知》政策解读.....21

【人事任免】

2024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23

YFFG2024006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

云府〔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2024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云浮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结合我市“三线一单”研究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云浮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发展思路，聚焦“365”竞标争先体系，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助力我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美丽“后花园”、建设绿色国际化城市，推动实现“争先进位、跨越发展”，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云浮应有的贡献。

（一）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落实到区域空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优化发展格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重点问题和重要保护目标，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并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构建层次清晰、尺度合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市级统筹、区域协调原则，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

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体系及成果应用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梳理我市生态环境状况与发展战略的变化情况，按程序对成果内容实施更新，实现“三线一单”成果的动态评价和管理。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大气和水环境持续改善，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23.9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5.7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607.8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65%。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以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实施碳达峰行动计划，持续强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碳排放达峰后稳定下降，总体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分为44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5个，面积为3450.05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比例44.31%；重点管控单元14个（含6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面积为737.71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比例9.47%；一般管控单元5个，面积为3599.52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比例46.22%。

三、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44”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44”为44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管控要求。

（一）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以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为目标，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强化云开大山南北山脉、云雾山脉、天露山脉、大金山脉等重要山脉为代表的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带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建立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巩固云浮市“一带、一屏、三片、四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强化西江生态保护及水源涵养功能建设，着力将云浮市打造成为大湾区北部生态屏障核心区。强化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10类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对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允许对该区域内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纵深实施制造业“五大提升行动”，做大“三大产业”，统筹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能级。充分利用西江黄金水道优势，主动参与湾区供应链产业链协作分工，着力打造湾区绿色低碳产业转移“重要承载地”。引导优化工业园区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进“三线一单”在钢铁等“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方面的严格落实；以西江生态经济走廊为重点加快产业集中布局，打造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氢能源产业园等八大园区。统筹优化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布局，推进石材等传统产业搬迁改造及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规划发展六都—都杨临港物流数字经济贸易区、安塘—思劳—腰古智能制造产业区、河口石材文化创新创意示范区等三大新兴产业功能区。同时，鼓励各县（市、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特色产业，积极探索“农业+”“旅游+”“生态+”等县域经济业态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以超超临界燃煤发电、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高效发电项目为引领逐步替代已有燃煤小火电机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积极发展氢能、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发电等清

洁能源，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推进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和能源消费强度目标落实，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绿色航运，开展航运清洁化试点，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加大天然气、纯电动以及氢能等清洁燃料车船推广应用。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碳达峰行动要求，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路线图、实施路径、主要任务措施，合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全市尽快进入碳达峰平台期。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保障西江及主要支流基本生态流量，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

强化西江、罗定江、新兴江等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规范岸线开发秩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以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以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防控为核心，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完善 VOCs 集中高效处理等措施，严格执行省级 VOCs 行业准入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进镇级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禁止向环境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相应雨污分流、粪污贮存、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推动养殖尾水等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除专业园区外，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加强化学矿、金属矿等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矿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实施清污分流；升级改造矿区废水治理设施，强化废水中砷、铊、铅等重金属的协同控制。全面推进硫化工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强化废水中砷、铊等重金属的协同治理，降低重金属排放量。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提升硫铁矿废渣、石材废渣、中药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能力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控制重大开发性项目建设，控制饮用水水源周边地区农药、化肥使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区域联动环境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强化化工企业，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等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针对重点园区及企业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改造升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

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差异化管控要求。

针对全市44个环境管控单元所含环境要素细类和环境质量现状，实施差异化管控要求，具体见附件4。

四、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三线一单”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有力抓手、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和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全市“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其他市直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二）强化成果应用。

强化“三线一单”的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做好应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以“三线一单”为基础，着力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三）实行动态调整。

“三线一单”原则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进行调整更新，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在全省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下，认真做好“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工作。五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三线一单”成果的，按照广东省“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调整更新。

（四）提供工作技术保障。

建立“三线一单”实施、评估、调整更新的工作机制，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成果落实应用。

（五）落实成果对接共享。

切实做好全市“三线一单”成果数据的系统梳理和集成工作，依托全省“三线一

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我市“三线一单”成果纳入平台，加强“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的对接，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和数据共建共享共用。

本方案自2024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日，《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云府〔2021〕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浮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2. 云浮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3. 云浮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4. 云浮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cmzf/jcxxgk/zcfg/gfxwj/content/post_1859327.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云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fs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859372.html）

关于开办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试行）

云房金〔2024〕57号

各缴存单位及职工：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提升贷款服务效能，减轻缴存职工还款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和《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房金〔2021〕46号）等有关规定，经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现于2024年9月13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试行开办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具体通知如下：

一、商转公贷款的办理要求

本通知所称的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是指符合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申请将本人已办理且尚未结清的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以下简称商业贷款），全部或部分转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办理商转公贷款需符合《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房金〔2021〕46号）（以下简称《贷款办法》）文件中有关公积金贷款的办理条件及规定，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应当是商业贷款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权利人或其配偶；

（二）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配偶没有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

（三）商业贷款已正常归还贷款1年（含）以上，且处于正常还款状态（当前逾期状态或累计逾期超过4期[含]的不受理）；

（四）取得商业贷款银行出具的《云浮市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

（五）申请商转公贷款的住房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并可正常办理第二顺位抵押；

（六）申请商转公贷款的住房仅存在商业贷款设定的抵押权，同时不存在查封、

扣押、冻结、设立居住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商转公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一)商转公贷款额度、期限应符合《贷款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我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相关规定，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商转公贷款额度不超过商业贷款余额；
- 2.商转公贷款额度不超过房屋评估价值；
- 3.商转公贷款期限不超过商业贷款剩余年限。

(二)商转公贷款利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有关公积金贷款利率的规定执行。

三、商转公贷款程序

(一)商转公贷款申请。商转公贷款参照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申请人到公积金中心委托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下属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提出商转公贷款申请，受委托银行初审通过后将《云浮市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商业贷款所购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最近3个月的房屋评估价值报告(由受委托银行提供)以及公积金贷款所需材料送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审批。受委托银行未能出具《云浮市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的，应明确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二)公积金中心依法依规进行商转公贷款审批。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予贷款的，告知申请人未通过批准原因及补正方式，退还申请资料；

(三)商转公贷款发放。受委托银行办妥第二顺位抵押登记手续后，公积金中心将贷款资金以借款人偿还商业贷款的名义划入受委托银行过渡户，用于偿还商转公借款人的商业贷款；

(四)商转公贷款发放后能结清商业贷款的，受委托银行应尽快办理商业银行抵押权注销手续，并将注销依据提交公积金中心；商转公贷款发放后未能结清商业贷款的，在商转公贷款资金偿还商业贷款后，贷款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结清剩余商业贷款。

四、其他规定

(一)本通知所称的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是指在我市办理的纯商业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部分暂不能办理商转公贷款)；

(二)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月收入以其近1年的住房公积金月平均缴存基数计算(缴存不足12个月的，综合其收入、工资流水等还款能力资料计算)；

（三）多子女家庭申请商转公贷款，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四）商转公贷款套数（次数）按现行我市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套数（次数）认定标准核定；

（五）商转公贷款暂不支持异地缴存职工办理；

（六）商转公贷款暂不支持跨行办理，即办理商转公受委托银行和商业贷款银行应为同一家银行；

（七）通过商转公贷款偿还商业贷款的额度，不得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等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

（八）为防范和控制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当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个贷率连续三个月高于75%（含）时，暂停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当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个贷率连续三个月低于75%（含）时，恢复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

（九）本政策由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本政策自2024年9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12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2日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 支付政策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4〕1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保中心，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医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制定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

根据粤医保发〔2024〕23号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2）。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云浮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

二、明确支付政策

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粤医保发〔2024〕23号附件2）以及治疗过程中符合政策的医疗费用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在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同级别、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执行（市外治疗视为规范转院转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女性4.5万元、男性1万元。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止。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2. 《云浮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政策文件”栏目
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857745.html）

《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1版）”），经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于2021年6月29日正式印发，于同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方案》（2021版）是实施云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依据，对协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更新，《方案》（2021版）需要衔接最新的《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故根据现阶段本市实际，对《方案》（2021版）进行更新完善并重新发布实施。

二、制定依据

《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以下简称“《方案（2024版）》”）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等政策文件制定。

三、《方案（2024版）》的内容框架

《方案（2024版）》共四部分，分别为：总体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应用。

四、核心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为什么要对“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进行动态更新？

一些依据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已进行调整，部分管控内容已不适应最新要求，亟待调整。

（三）“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原则是什么？

坚持“坚守底线，保持稳定；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立足实际，局部优化”的总体要求，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衔接“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相关功能区划调整成果，因地制宜，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局部优化。

（四）动态更新了哪些内容？

- 1.主要目标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的面积进行了更新。
- 2.环境管控单元划定中，对于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的面积及所占比例进行更新。
- 3.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进行了更新。
- 4.附件1“云浮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按照最新云浮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矢量分布重新生成。
- 5.附件2“云浮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按照最新云浮市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进行了更新。更新了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及占全市面积比。
- 6.附件3“云浮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按照最新云浮市各县（市、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面积、面积占比划定结果进行了更新。
- 7.“云浮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最新云浮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管控要求进行了更新。

五、与《方案》（2021版）是什么关系？

《方案（2024版）》是《方案》（2021版）的局部动态更新及内容优化，为我市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夯实基础，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模式提供环保政策支撑，守牢美丽云浮建设环境安全底线。

《关于开办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5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贷款服务效能，减轻缴存职工还款压力，现制定《关于开办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试行）》。

二、内容解读

（一）什么是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

商转公贷款是指符合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申请将本人已办理且尚未结清的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以下简称商业贷款），全部或部分转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

（二）商转公贷款的办理条件？

一是符合《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房金〔2021〕46号）（以下简称《贷款办法》）文件中有关公积金贷款的办理条件及规定；

二是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应当是商业贷款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权利人或其配偶；

三是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或房屋产权共有人）及其配偶没有未还清的公积金贷款；

四是商业贷款已正常归还贷款1年（含）以上，且处于正常还款状态（当前逾期状态或累计逾期超过4期[含]的不受理）；

五是取得商业贷款银行出具的《云浮市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

六是申请商转公贷款的住房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并可正常办理第二顺位抵押；

七是申请商转公贷款的住房仅存在商业贷款设定的抵押权，同时不存在查封、扣

押、冻结、设立居住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商转公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商转公贷款利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有关公积金贷款利率的规定执行。商转公贷款额度、期限应符合《贷款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我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相关规定，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商转公贷款额度不超过商业贷款余额；
- 2.商转公贷款额度不超过房屋评估价值；
- 3.商转公贷款期限不超过商业贷款剩余年限。

三、问题解答

（一）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是否适用于商转公贷款？

多子女家庭申请商转公贷款，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二）组合贷款可否办理商转公贷款？

组合贷款中已包含公积金贷款，不能再将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

（三）异地缴存职工能否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

商转公贷款业务暂不支持异地缴存职工办理。

（四）商转公贷款申请人的月收入如何计算？

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月收入以其近1年的住房公积金月平均缴存基数计算（缴存不足12个月的，综合其收入证明、工资流水等还款能力资料计算）。

（五）商转公贷款是否可以办理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业务？

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可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按月对冲还贷业务，委托我中心每月扣划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冲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公积金账户余额能够足额对冲偿还其当月公积金贷款应还本息额的，不再扣划缴存职工还贷银行卡的资金偿还当月公积金贷款应还本息。

（六）商转公贷款申请资料有哪些？

- 1.身份证
- 2.结婚证
- 3.户口簿
- 4.征信报告
- 5.公积金流水

- 6.贷款申请人家庭不动产登记资料查档
- 7.收入证明、收入流水（公积金缴存超1年的，不需要提供本项）
- 8.扣款银行卡
- 9.商转公对应住房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 10.子女出生证（没有申请多子女贷款额度上浮政策的，不需要提供本项）
- 11.其他资料（以具体文件或实际要求为准）其中1-3项需原件核验及复印件，4-7项提供原件，8-10项提供复印件。

（七）商转公贷款的利率是多少？

商转公贷款利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有关公积金贷款利率规定执行，公积金贷款利率遇国家政策调整相应调整。当前我市公积金贷款利率如下：

贷款期限	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 贷款利率	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 金贷款利
5年以下（含5年）	2.35%	2.775%
5年以上	2.85%	3.325%

商转公贷款由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具体以实际文件为准。

四、政策咨询热线

市中心：8181063

云安管理部：8298908

新兴管理部：2892608

罗定管理部：3762829

郁南管理部：7332327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要求，优化整合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政府指导价，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从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取卵术”等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时，明确“取卵术”等8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具体政策规定。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明确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4〕23号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取卵术等12项（17子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明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2），以及治疗过程中符合政策的医疗费用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在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参照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同级别、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执行（市外治疗视为规范转院转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女性4.5万元、男性1万元。在非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治疗的门诊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报销。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取卵术”等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对原有项目的优化整合。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可有效减轻参保人医疗负担，对提高人们生育意愿具有积极意义。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以及医保基金对参保人的医疗费报销。

附件：1.云浮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纳入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生殖类诊疗项目表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tzgg/content/post_1857786.html）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9 月份任命：

- 丁小巍 任市司法局局长
黄慧江 任市林业局局长
阙坚兴 任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已满，按期正式任职
钟毅志 任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黄卫祺 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刘光明 任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2024 年 9 月份免去：

- 曾广伟 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黄志辉 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黄德明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黄巧慧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东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傅南琳 市中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院长职务